

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0.04.19 系所會議通過
81.12.04 系所會議修正通過
研發會83.12.30 及84.03.02、85.02.07 函辦理修正
84.11.15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
(國立成功大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)修正
85.03.22 系所會議修正通過
86.06.17 系所會議修正通過
87.10.30 系所會議修正通過
90.3.30 系所會議修正通過
94.05.25 九十三學年度第七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
97.3.2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6.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7.14 九十六學年度第九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三十二條、「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，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會設委員九至十五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若因故無法召集或遇迴避情形時，應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。其餘委員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改選，並依下列辦法產生：
 - (1) 專任教師有選舉權。
 - (2) 專任教授得有被選舉權。
 - (3) 每張選票至少圈選教授總數二分之一。
 - (4) 獲得票數超過總投票數之半數者當選為本會委員。
 - (5) 第(4)項之選舉結果不足八名或超過十四名時，依得票數高低順序補足至八名或遞減為十四名。相同得票數時，由召集人裁決之。
- 三、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1) 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。
 - (2) 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等事項。
 - (3) 研究人員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等事項。
 - (4) 講座、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。
 - (5) 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，及有關規定需由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，非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議，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決議，應迴避委員不列入應出席委員人數計算。召集人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六、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。
- 七、經由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，依本校相關辦法施行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